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一部分）

在條例草案第 5(10)條所提述的諮詢委員會加入公眾成員。

我們已參考議員的意見，仔細檢討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建議載於附件 A，供議員參考。

強制性規定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和認證條例草案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2. 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政府隨後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發出回應文件(見立法會 CB(2)1656/00-01(01)號文件)。當中我們闡釋多項事宜，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規定由註冊承辦商進行的所有法定消防裝置工程、消防處現正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內註冊承辦商的註冊制度作出檢討，以及檢討得出初步建議，擬在合適的註冊承辦商級別中承認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的資歷。下文載述最新的補充資料。

3. 負責進行上述檢討的工作小組由專業團體、業界協會／公會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當中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的一名代表。其中一項檢討得出的確實建議是，除了有關手提設備的級別外，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的資歷，將符合日後所有註冊承辦商級別的註冊要求。

4. 至於認證方面，《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規定，註冊承辦商須於完成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工程後 14 天內發出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由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3A 條下獲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兩條規例載於附件 B。

5. 工作小組現繼着手檢討《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以加強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和規管方面的法律架構。這個階段的檢討

範圍會包括認證制度和落實檢討建議而需對該兩套規例作出的修改。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繼續通過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充分諮詢工程界的意見。

6. 總括來說，《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附屬法例就進行或認證條例草案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已訂立管制，而該等附屬法例現正在檢討中。在本條例草案訂立這些管制會超出草案所涵蓋的範圍。

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屋宇署署長不會再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適時維修的命令，改為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另若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屋宇署署長可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該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盡可能將上述做法納入條例草案中。

7. 請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第二部分)”。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資料文件

1. 職權範圍

就以下事項向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提出意見：

-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技術事項；
- 成本事項；
- 由業主本人或委員會提出的替代性消防安全措施；
- 為符合強制性規定而進行的最低限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及
- 因建議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影響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的結構完整性。

2. 組成方式

主席 ： 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官方成員 ： 消防處兩名代表
 — 樓宇改善及支援課
 —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屋宇署的一名代表
— 防火規格組

非官方成員 ： 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一名代表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一名代表
 專上學院一名專門從事有關屋宇安全或消防
 工程研究的代表
 三名(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各一名)對樓宇消
 防安全及管理有興趣的人士(由民政事務總署
 署長推薦)

秘書 ： 行政主任(消防安全)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附件 B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95B 標題：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9 條文標題：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處長。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a) 進行工程所在處所的地址；

(b)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

(ba) 完成工程日期；(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c) 工程性質；及

(d) 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

(2A)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由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3A條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而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3) 任何註冊承辦商—

(a) 違反第(1)款；或

(b)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但證明書如是由並非註冊承辦商的人簽署的，而註冊承辦商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則他不得被裁定犯(b)段所訂罪行。(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95A 標題：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3A 條文標題： 獲授權簽署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發出的證明書的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獲授權簽署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第9條發出的證明書的人—
- (a) 如註冊承辦商屬公司，則須是該公司委任的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員；
- (b) 如註冊承辦商屬商號，則須是—
- (i) 該商號的其中一名合夥人；或
- (ii) 該商號授權在根據第(i)節負責簽署的合夥人因任何理由而不能簽署時可簽署證明書的一名僱員或合夥人；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是註冊承辦商。
- (2) 註冊承辦商須在註冊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根據第(1)款獲授權簽署證明書的人的姓名、身分及簽名式樣。

(1986年第263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